**江苏省经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文件**

**苏经建监 [2022] 16号**

**经营激励管理办法**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提高经济效益，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和监理行业的市场环境，特制定如下经营激励管理办法。

一、鼓励公司全员利用个人资源积极承接全过程项目咨询、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电力、机电安装）、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劳务派遣业务，凡是跟踪并协助公司取得业务的关键性个人（不限于公司在职员工），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根据业务成本测算情况分阶段给予合同额的3%--10%的奖励。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或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按费率计取监理费的项目）奖励金额由总经理办公会一事一议可适当提高。

三、奖励资金的发放，；获得奖金的人员自主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行。原苏经建监 [2019] 6号停止执行。

江苏省经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十月三十日